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游琇喻

被告 林明德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號

美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原交易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因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交易字第3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，至於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曹蕙如
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